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6年1月25日山东省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2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为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修改为：“企业所需职工，应从本市城镇非农业人口中招聘；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从本市农业人口中或到外地招聘。需到外地招聘的，须经青岛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从本市农业人口中招聘的，在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四区的企业须经青岛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在其他区（市）的企业，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对原中方职工，应按合营合同、协议的规定优先聘用；未被聘用的，由原企业妥善安置。　　“经青岛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可聘用外籍职工。”　　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拟招聘的人员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首先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原单位曾出资培训（包括岗位专业培训、大中专以上培训、出国留学等）的，应按有关协议向原单位交纳培训费，没有协议的，原单位可适当收取培训费，职工培训后为本单位工作每满一年，可递减培训费的２０％；原单位曾分配给自管房的，可根据该职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向招聘职工的企业或职工本人收取补偿费。收取补偿费的具体办法，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企业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并向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企业依据法律和本规定裁减人员，在６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四、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企业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８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殊行业企业的工作时间，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进行适当调整。”　　五、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的，应以不损害职工身心健康为前提，经与企业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１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３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３６小时。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职工实得工资的１５０％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职工实得工资的２００％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职工实得工资的３００％的工资报酬。”　　六、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时，应根据其工作时间和病伤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一定的医疗期和有关待遇。在职工医疗期内，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七、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此条中“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合同的职工和”１６个字删去。　　八、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农村的由乡镇、村提供条件兴办的外资企业农业人口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补助不适用本规定。其具体办法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三条，此条后增加“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句。　　十、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企业违反本规定招聘职工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对招聘未满１６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可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聘其他人员的，可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一条，此条后增加“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句。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